



2017年8月27日至30日，香港

展覽概要

會議期間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（會展中心）（<http://www.hkcec.com.hk/>）一樓的會議廳前廳，將可供公司和機構展示與聲學有關的最新技術和服務。這個足可容納1200多名賓客舉行雞尾酒會的場地，亦計劃會成為會議期間日常休息和享受咖啡點心的集中點。

展覽會期由2017年8月27日至30日（星期日至星期三）。正式開始時間為2017年8月27日（星期日）開幕典禮後，約下午5時30分。於28日（星期一）至29日（星期二）的展覽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；30日的展覽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。

更多會議的信息可以在 <http://www.internoise2017.org> 找到。

展位

標準展位的面積（每一單位）為6平方米=3米乘2米。

40個標準展位設於會議廳前廳；如有需要，數量可能會增加。展位的價格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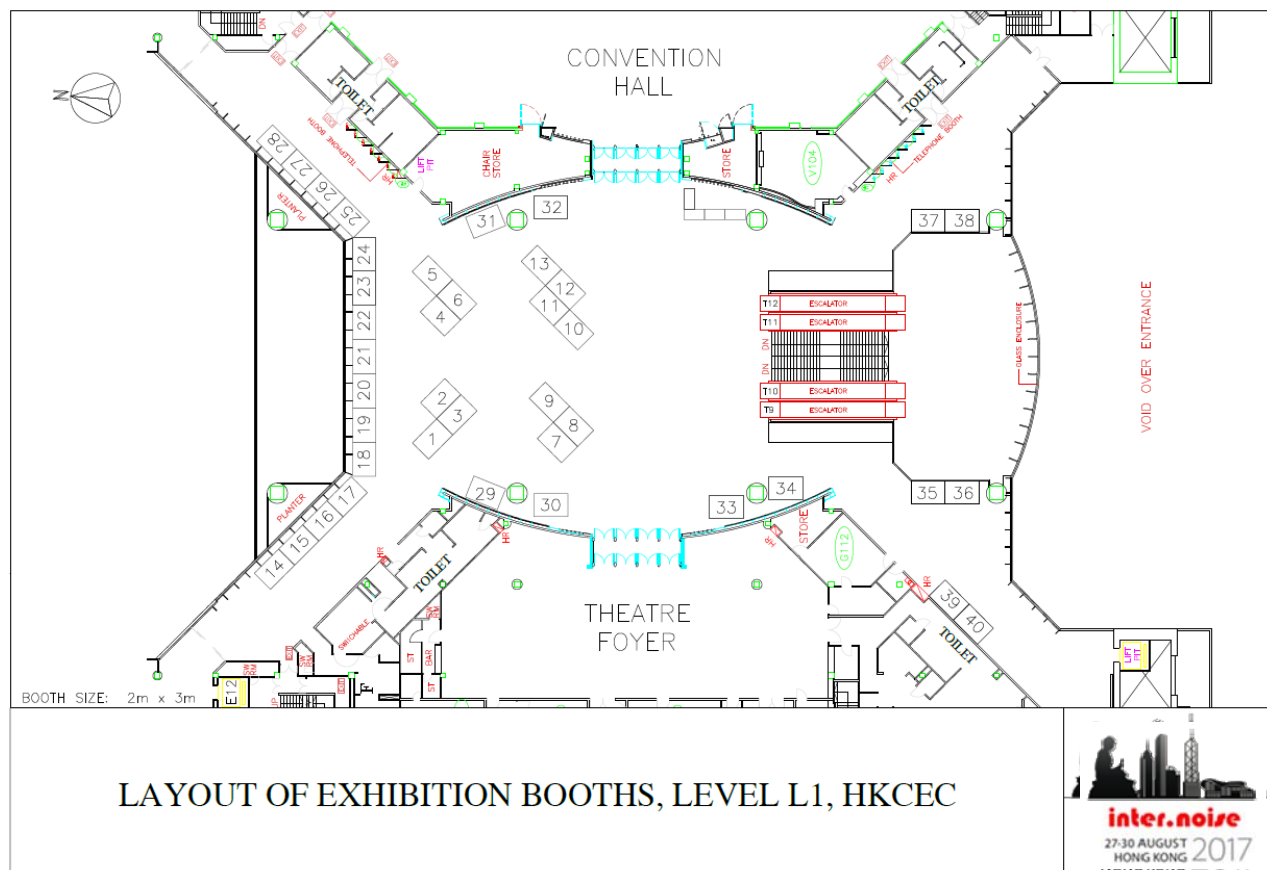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（平面圖附於後頁）	單位價格（美元）
1-6	4,500
14-40	4,000

7號至13號展位將會預留予主要贊助商。

每個展位包括：

- 三面3毫米厚白色鋁圍板和一張詢問桌；
- 有公司名稱（彩色）及攤位號碼的楣板（3米長×0.3米高）。（公司名稱和標誌必須於2017年5月8日或之前呈交大會秘書處）；
- 兩張白色摺椅，一個電源插座，和二支100瓦射燈。

其他非上列項目，如額外的照明設備、書架、桌子和椅子等，如有需要可作安排，但須另行收費。



展位分配

展位分配以先到先得為原則，額滿即止。如有必要，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更改展位分配，參展商不得為展位變化要求賠償。

協調與管理

在展位施工前，參展商應提供展品說明，並確保有關展示符合展位設計和大會活動等相關的規則和限制。參展商並需向主辦單位提供所需資料，以協助主辦單位就展覽會作整體推廣。

安裝和拆卸

展品和展位的安裝及拆卸必須按照主辦單位預定之計劃及規定完成。

保險，保安和安全

參展商須為其所有用於展覽，以及設置和拆除期間的設備和產品購買全險。主辦單位對參展商物品損失、被竊或損壞等情況將不承擔任何責任。按照本地消防和安全法規，展位及展示設施所使用的物料必須防火。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限制任何構成潛在安全隱患的設置或展示。

展位的使用

參展商只可展示已預備的展品，並安排稱職的工作人員在展覽期間駐守展位。參展活動只可在展位內進行，展品必需符合是次展覽主題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與展覽主題無關的的展示。

付款方式

- 所有款項均以美元為支付單位。
- 於遞交申請後一周內付 50% 參展費。
- 其餘 50% 須於 2017 年 5 月 8 或之前付清

付款方法

方法 : 銀行轉賬

戶口名稱 : 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

戶口號碼 : 400-374401-838

受款銀行名稱 : HSBC Hong Kong

受款銀行地址 :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

受款銀行代號 : 004 (適用於本地付款)

SWIFT 地址 : HSBCHKHHHKH (適用於電匯)

- 付款人需同時負責海外電匯所有行政費用，包括銀行對付款方及收款方所徵收的全部費用。
- 電匯後請把銀行收條副本電郵至 exhibition@internoise2017.org; 收條上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參展商名稱，以便聯絡確認收妥。

取消政策

如欲取消參展，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大會秘書處。

- 如在 2017 年 5 月 8 日前遞交，可於展覽後獲退回 50% 的已繳款項。
- 如在 2017 年 5 月 8 日或之後遞交，則不獲退款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羅志永博士

電子郵件： exhibition@internoise2017.org



展位申請表

本人已閱讀相關展覽概要及規則，並擬申請參展，詳情如下：

公司/機構名稱（英文/必須填寫）：

公司/機構名稱（中文/非必須填寫）：

負責人：（先生/太太/小姐/工程師/博士/教授*）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公司網站 _____

聯繫人：（先生/太太/小姐/工程師/博士/教授*）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展位（3米 x 2米）

展位數目：_____

希望申請的展位號碼（請參閱展覽平面圖）：

第一選擇：_____ 第二選擇：_____ 第三選擇：_____

所需名牌數量（包括額外陪同人員）：_____

展位費用總額：_____ 美元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公司印章：_____

- 展位以先到先得原則分配。
- 每租用一個展覽攤位會包括兩個參展商入場證。額外陪同人員的費用為每位 350 美元。已包括咖啡和茶，免費互聯網連接，歡迎酒會及參展商的接待等等。
- 主辦單位將盡可能依據希望申請的展位來分配場地。不過，若多過一名參展商申請同一展位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因應其他考慮而作最終的決定和調整。
- 額外展位設施將另行收費。
- 參展商可於 201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開始設置展位，並須於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前拆除設置物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